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樣品編號：1090414-0467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三樓三忠前 逸 6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3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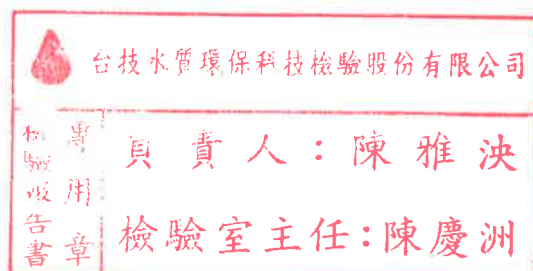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35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6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三樓三忠前 逸 1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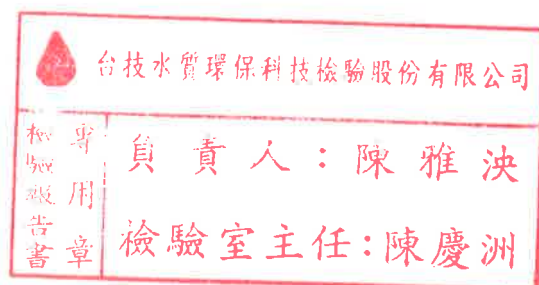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39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6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三樓女廁旁 逸 8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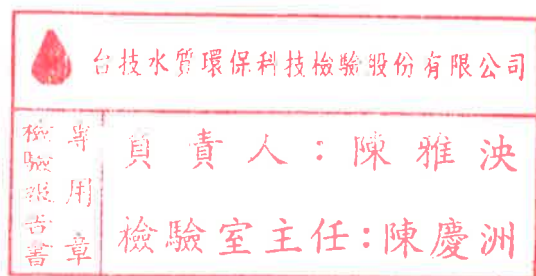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Handwritten signature)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 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43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三樓女廁旁 逸 9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 \pm 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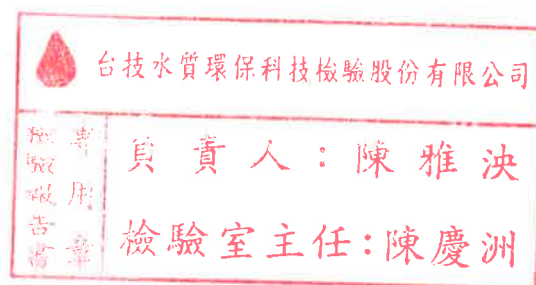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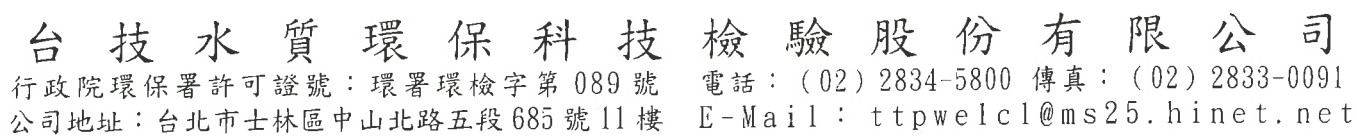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頁次 (04/16)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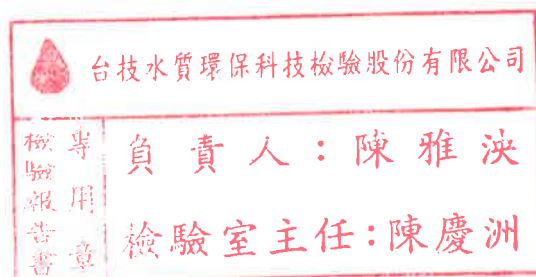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50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三樓廁所前 逸 13 飲水機)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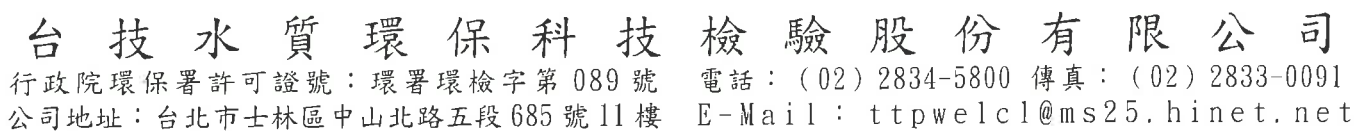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共 10 頁，請分別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55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二樓三慧前 逸 2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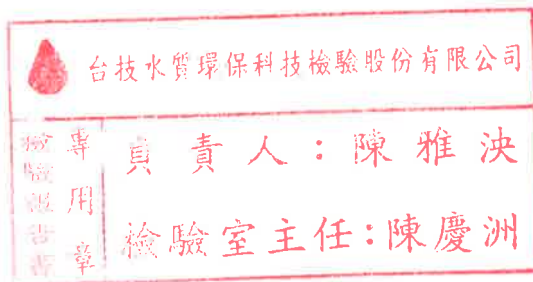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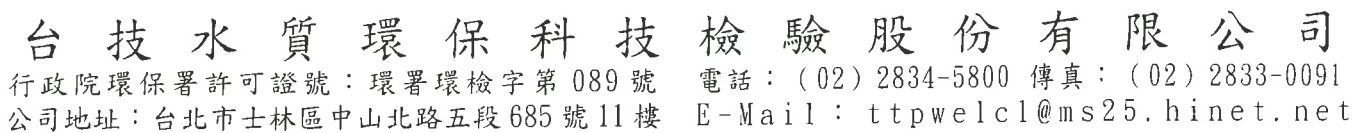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頁次 (06/16)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09 時 58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3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逸仙樓二樓三慧前逸3 飲水機)	

[illegible]

1. 本報告共 10 頁，若無特別標註，均為有效資訊。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pm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損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06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4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科學館一樓電梯前 科 1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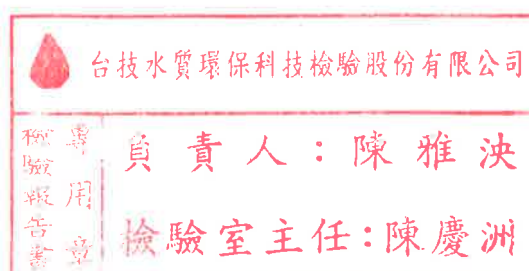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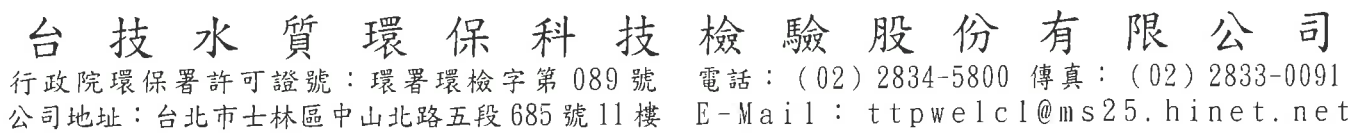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11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5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中山樓一樓男廁前 中 1 飲水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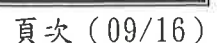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14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6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中山樓一樓男廁前 中 2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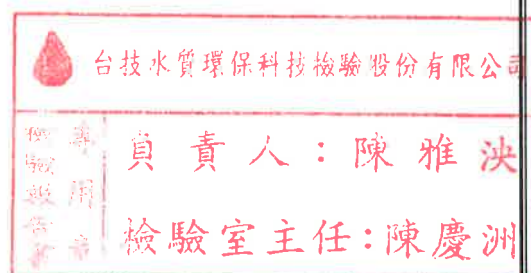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泱

洲慶陳
任主室驗檢
簽署人
陳慶洲

H S I - 0 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樣品編號：1090414-0477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中山樓一樓樓梯下 中 4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20 分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 \pm 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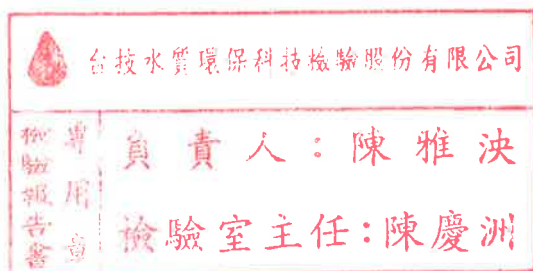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21

頁次 (11/16)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27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8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樓六樓右側丙梯旁 綜 27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pm 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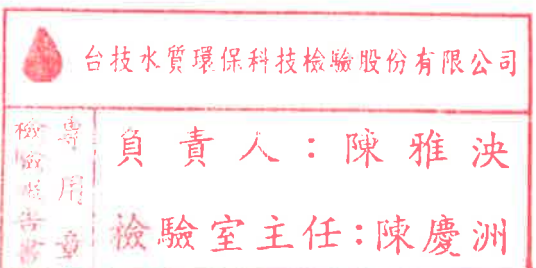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頁次 (12/16)

實施日期:1031031 版次 1.0
表格編號:WD61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32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79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樓五樓右側丙梯旁 綜 24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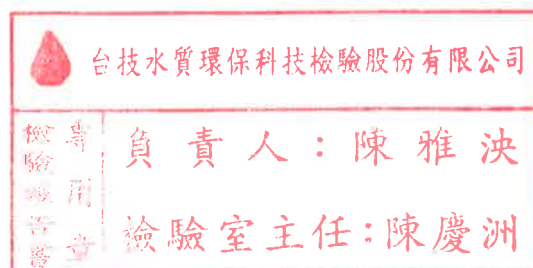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泐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38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80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樓五樓右側丙梯旁 綜 23 飲水機)

[illegible]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pm 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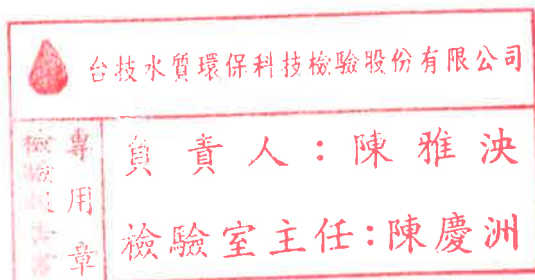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泱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43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81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樓二樓右側女廁旁 綜 9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 養 起 迄 時 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以下空白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6 CFU/100mL 以下
*					

備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 \pm 1^\circ\text{C}$ 、 24 ± 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 S I - 0 1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專用章
檢驗報告書

負責人：陳雅決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報告編號：1090414-08採樣行程代碼：---
 委託業別：學校 報告日期：109.04.20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採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0 時 50 分
 樣品基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 收樣時間：109 年 04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
 樣品編號：1090414-0482 聯絡人員：業務部
 採樣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莊敬樓二樓右側圖辦 綜 8 飲水機)

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檢 驗 方 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4/14 22:30~04/15 21:20	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備 註：1. 本報告共 1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24±2 小時。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 司 名 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 雅 決

檢驗室主任：陳 慶 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 慶 洲
 H S I - 0 1

